合同编号：

惠州市住房公积金运营与监管系统运维服务项目购买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惠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监理方（乙方）：惠州市泊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甲方：惠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联系人：陈志峰　　电话：0752-2731105

地　址：惠州市惠城区江北街道办三新北路31号

乙方：惠州市泊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联系人：蔡意辉　　电话：0752-2819863

地址：惠州市江北云山东路4号第2幢5楼L4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惠州市中介超市选取，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惠州市住房公积金运营与监管系统运维服务项目购买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服务。

2、建设地点：惠州市

3、实施内容：为实现运维服务的统筹管理，本项目以惠州市住房公积金运营与监管系统运维服务为主线，对惠州市住房公积金基础设备及运营与监管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项目、惠州市住房公积金运营与监管系统运维服务项目进行整合，统一运维开始时间和结束时间。运维服务内容主要包括：

（1）机房设备及环境运维服务；

（2）成品软件运维服务；

（3）定制软件运维服务；

（4）管理部巡检服务；

（5）新增易损耗品采购。

4、项目投资金额：约人民币290万元。

二、服务内容

1、对实施及验收阶段实行全方位（三控制、两管理、一协调）的监理。

2、在监理服务期限内对监理范围，按《信息技术服务监理》（GB/T 19668）、《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00）及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开展监理工作，贯穿于实施准备阶段、实施阶段、竣工验收阶段。监理的主要工作内容为实施过程中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合同、信息管理及项目的沟通协调。

3、工程质量控制标准：本项目要求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施工及验收规范、技术标准进行施工监理，符合国家颁发的有关质量验评标准。

三、监理服务费付款方式及时限

1、本合同监理服务费用为：人民币柒万贰仟捌佰元整（￥72,800.00），该价格为含税总价。以上合同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服务费、人员的工勤费用（包括工资、福利、交通、住宿、通讯费用、社保、住房公积金等）、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产生的全部费用。

2、服务时限：自本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惠州市住房公积金运营与监管系统运维服务项目工程竣工验收止。

3、付款方式：本项目为银行援建的惠州市住房公积金运营与监管系统运维服务项目的子项目，乙方依据本合同应收款项需要在总项目中依据援建银行与承建方之间的合同约定支付。

（1）签订合同并符援建银行与承建方之间合同约定的条件后15个工

作日内，承建方支付监理费用总额的50%，即叁万陆仟肆佰元整（￥36,400.00）的付款手续；

（2）项目完成最终验收通过后并符合援建银行与承建方之间合同约定的条件15个工作日内，承建方支付监理费用总额的50%，即叁万陆仟肆佰元整（￥36,400.00）的付款手续；

（3）上述费用支付前，乙方应当根据支付方要求提供指定项目相关第三方名称开具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4）甲方积极协调付款工作即视为已履行付款义务，因援建银行和承建方及付款审批手续原因所导致的迟延支付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以此不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甲方不承担因资金不及时到位给本采购项目乙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开票信息：

机构名称：惠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1300736183073H

5、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2MA54FTAB4L

开户名称：惠州市泊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江北支行

银行账号：9550880282230800171

四、双方权利

（一）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对项目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项目变更的审批权。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监理工作报告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当乙方调换总监理工程师时，须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事先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更换。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人员。

3、当甲方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可以提出书面整改意见，并监督其整改情况。

4、如发现乙方人员与承建方人员串通，给甲方或项目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监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

1、对项目建设有关事项包括项目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实施方案和使用功能要求等，有向甲方提出建议的权利。

2、审批项目实施组织方案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建方提出建议，并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的权利。

3、有权主持项目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协调结果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

4、征得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返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甲方进行书面通知。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通知时，则应在24小时内向甲方作出书面报告。

5、工作中使用的硬件、软件及系统集成、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向承建方获取上述相关内容的质量证明文件的权利。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建方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

业，有权通知承建方停工整改、返工。承建方得到乙方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6、项目实施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项目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项目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主持项目验收及出具验收报告的监理证明文件的权利。

7、乙方在甲方授权范围内，行使项目变更审核权，确认其必要性后，经甲方同意由总监理工程师发布变更指令方能生效予以实施。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项目费用或质量、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甲方事先批准。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项目承建方人员工作不力，乙方可要求承建方调换有关人员。

五、双方义务

（一）甲方的义务

1、向乙方提供采购文件及合同书副本，以便乙方可针对文件中的数据进行审查和提供可行参考意见。

2、向乙方指定该项目的甲方负责人，以便乙方在相关事宜上可与之联系和及时报告。

3、在收到乙方相关事宜的报告后必要时作出指令，以便乙方根据指令操作。

4、在项目完工及收到乙方完工报告后及时配合乙方进行验收，以便乙方针对验收中发生的各种问题提供解决方案或及时通知供货商或服务商整改。

5、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监理费用。

（二）乙方的义务

1、必须按照需求说明书要求，做好监理人员的安排，并按照有关规定，

在监理过程中及时做好相关资料收集、汇总。

2、整理工作。负责向甲方提供监理过程中质量、进度、投资、合同、监理情况等报告，并有义务向甲方提出合理、经济的具体方案和建议。

3、乙方应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认真、勤奋地工作，为甲方提供与其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4、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甲方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甲方。

5、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本合同业务有关的资料。

六、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2、甲方无合同依据或法定事由单方解除合同，甲方应支付合同总额的20%作为违约金给乙方。乙方无合同依据或法定事由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合同总额的20%作为违约金给甲方，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3、非归责于双方的原因，或援建银行停止本项目，或不可抗力原因，双方不构成违约。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七、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时起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其他

1、**本项目在惠州市中介超市的中标通知书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按合同总价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退回已支付的款项给甲方，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4、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合同生效

1、合同的生效：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和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合同签订地：惠州市

甲方（盖章）：惠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地址：惠州市惠城区江北街道办三新北路31号

授权代表（签字）：钟颖妮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1300736183073H

签约时间：2024年 8月 27日

乙方（盖章）：惠州市泊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惠州市江北云山东路4号第2幢5楼L4室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0752-2819863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江北支行

帐号:95508802822308001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2MA54FTAB4L

签约时间：2024年 8月 27日